

#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关于标准送检期间可开展项目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因我单位部分标准器到期需要溯源，计划自2026年1月15日至2月中旬暂停部分检定/校准项目，此期间可继续开展检定/校准的项目详见下表，对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！

咨询电话：0898-66785843、0898-66793117

## 2026年标准送检期间科室可开展项目一览表

科室	可开展器具名称	备注
热工	出租车计价器、膜式燃气表、气体报警器、镜片箱、酒检仪	正常开展
流量	燃油加油机、加气机（CNG、LNG）、汽车油罐车、水表、水表检定装置	正常开展
力学	砝码（F <sub>1</sub> 及以下等级）、电子天平	正常开展
衡器	数字指示秤、非自行指示秤、模拟指示秤、动态汽车衡、电子汽车衡、非连续累计衡器、连续累计衡器	正常开展
电学	压力：一般压力表、真空表、氧压力表、精密压力表、数字压力计、血压计智能标准器、压差表、压力变送器	正常开展
	温度：灭菌器、温控仪、环境试验设备（干燥箱、培养箱等）	正常开展
	电磁：单相电能表	正常开展
医学	水银血压计	正常开展
理化	玻璃量器、移液器、浊度计	正常开展
长度	内径表、塞尺、水准仪、试验筛、汽车侧滑检验台、汽车制动台、汽车排气分析仪、氮氧化物分析仪、透射式烟度计、汽车排放检测用底盘测功机、前照灯检测仪、直角尺（除线纹直角尺外）、合像水平仪	正常开展

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

2026年1月14号

